2026年联合办班服务——AI课程合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太仓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南京怡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5-SZHZ-G2025-0039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联合办班服务（AI课程合作服务）项目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第一条业务范围

甲方与乙方合作开办课程。

1.履约期限：**一年，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。**

2.合同金额：合同总额**壹拾贰万元（¥120000.00）**，本合同支付的乙方分配比例为15%。实际合同总金额根据考核和课时数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确定。

第二条 付款周期

1.付款方式：

1.1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%作为预付款。

1.2 进度款：按学期支付，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，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，经验收合格，登记做表，每期服务结束后由甲方按对应批次核对考核情况后支付当期服务费（第一学期服务费应扣除预付款，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）。

2、付款凭据：

（1）合格发票；

（2）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、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，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【南京怡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】

开户银行：【中国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】

银行账号：【472874282965】

开户行号：【104301003020】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提供教学场所及必要的教学设备；

2.协调课务安排，负责招生、报名及开具学费发票；

3.配合做好招生宣传及教学活动的开展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承诺甲方为乙方在太仓市范围唯一合作伙伴，不与太仓市范围内其它办学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，也不自行开设相关的培训点。如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，应当支付项目全年收费的20%作为违约金。

2.提供合作教学项目所需教学材料及师资，教学所需师资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3.有义务协助甲方搞好项目推广及宣传工作；

4.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管理，配合做好每期的排课工作，与甲方加强沟通和协调；

5.保证师资质量，教师资质须与招生广告内容相符；

6.认真组织教学，加强教师管理和教学管理，积极改进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开展各类活动，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教学评估报告；

7.在涉及教师更换、课务调整、调课、停课、组织课外活动、比赛等事项时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；

8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9.在教学中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保护学生生命安全。如因教师失职或疏忽造成学生意外伤害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

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1.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、项目内容、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，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。否则，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，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。

2.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已支付的租用费用不予退还。

3.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甲方招生信息、教学安排等），应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补救措施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【5】%的违约金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的20%作为违约金、已支付款项的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1.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等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本合同的终止、撤销、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一方变更联系人、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，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人、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

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。

2.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双方特此声明并保证：（1）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和有效存在的，并有充分的授权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；（2）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；（3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、法规或合同义务。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。

3.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，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。此种情况下，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，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。

4.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5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（均需加盖骑缝章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，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2026 年 2 月 日

备案方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附件 1（科技类）：

太仓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合作项目工作考核细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力配合我市优质均衡教育事业工作，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更好的校外教育服务。加强合作项目全流程管理，规范合作方运营行为，提升教学服务质量，促进中心兴趣培训与各类活动实现高质量、均衡化发展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与太仓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开展兴趣培训、实践活动、赛事组织等校外教育服务的各类机构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立德树人优先：将思想政治引领和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放在考核首位，突出校外教育育人本质。

公平公正公开：制定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，采用过程性监测与终结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过程透明、结果公示。

质量效益并重：既考核教学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水平等核心指标，也关注项目的社会影响力、青少年满意度等效益指标。

激励约束并举：考核结果与合作资格续展、资源支持力度直接挂钩，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推动合作项目持续优化。

三、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（总分 100 分）

（一）安全管理与责任落实（30 分）

1. 严格遵守中心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教学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中心统一调度安排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（5 分）。

2. 自觉维护中心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，积极传播正能量，无损害中心声誉的言论或行为（5 分）。

3.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各岗位安全职责（10 分）。

4. 教师在教学中切实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履行人身安全管护责任，无体罚、变相体罚或人格侮辱行为（10 分）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与师资建设（30 分）

1. 具备优秀项目管理能力，打造稳定且资质达标的教学师资队伍：所有教师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教学内容对应的《教师资格证》或职业（专业）能力证明，具备丰富相关教学经历，实际师资情况与招生宣传内容一致（8 分）。

2. 公示教师姓名、照片、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，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教研培训，每年度至少开展 2 次教研活动。（6 分）。

3. 课程体系成熟且具有特色，教学计划完整规范，建立完善的课前备课、课中授课、课后反馈等教学管理流程（8 分）。

4. 注重教师队伍管理，积极改进教学方法、开展教学研讨活动，着力提高教学质量；积极组织各类学生实践活动，有专业考级项目的需全力配合中心完成组织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有序（8 分）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与协同配合（20 分）

1. 协助中心开展项目推广、招生宣传等工作，宣传内容真实准确，与实际教学服务相符（6 分）。

2. 主动配合中心完成每期排课、课务调整等教学统筹工作，涉及教师更换、调课、停课、组织课外活动及比赛等事项时，必须提前征得中心同意并备案，及时沟通教学进展（8 分）。

3. 规范收费管理，未经中心同意不得收取规定资料费以外的任何费用（6 分）。

（四）任务执行与附加项（10 分+附加 10 分）

1. 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中心交办的突击性任务、公益活动等工作（10 分）。

2. 附加项：项目获市级及以上教育、文旅等部门表彰的，每次加 3 分；组织学生参与市级及以上赛事并获奖的，每次加 2 分；年度学生续报率达到 80%以上的加 3 分（累计不超过 10 分）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：采用“1+1”评估模式，即项目组长评定+中心考核小组综合评定。通过查阅资料、推门听课、汇报展演、师生访谈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考核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1. 等级划分：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“优秀”；75-89 分为“合格”；60-74 分为“基本合格”；60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 激励措施：“优秀”合作方可获得相应奖励；“合格”合作方将按合约支付全额课程费。“基本合格”合作方按合约经费的 80%发放。

3. 约束措施：“基本合格”合作方需在考核结果公示后 1 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，中心跟踪整改情况；“不合格”合作方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，整改不力的终止合作协议；出现安全责任事故、严重违规收费等情形的，直接终止合作并追究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2. 本细则由太仓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解释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适时修订。

3. 考核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佐证材料由合作方按要求留存，以备核查。

附件 2：　　太仓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合作项目考核表

合作项目名称：_____考核周期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

考核维度	评分标准	分值	项目组长评分	考核小组得分
一、师德师风与安全管理（30 分）	1.爱岗敬业：科技类教师授课认真负责（2 分）； 2.尊重学生人格，无体罚、变相体罚或人格侮辱行为；（3 分）；	5		
	建立健全科技教学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各岗位职责；制定实验器材、编程设备等专项安全管理规范（10 分）。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此项不得分	10		
	1.严格遵守中心人事、财务、教学等制度，服从统一调度（3 分）； 2.自觉维护中心品牌声誉，无传播违背国家政策的不当言论（2 分）。	5		
	存在违反师德造成恶劣影响、安全责任事故、传播不当言论损害中心声誉等情形之一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本次考核不合格	10		
二、教学管理与师资建设（30 分）	所有教师持对应资质证明（信息技术教师资格证、计算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等）（8 分）；每发现 1 名资质不符扣 3 分，扣完为止	8		
	定期组织教师参加专业培训，每年度至少开展 2 次科技类专项教研（6 分）；教研活动不足 1 次扣 2 分	6		
	构建成熟的科技课程体系兼具科学性与特色；教学计划完整，包含课前备课、课中实操指导、课后成果反馈等流程（8 分），课程体系不成熟扣 3 分，教学流程不完整扣 3 分	8		
	1.教师授课无迟到早退、擅自停课等现象，课堂秩序良好（3 分）；每次扣 1 分 2.每学年至少 2 次汇报展示（5 分）；教学质量反馈差扣 3-5 分	8		
三、项目运营与协同配合（20 分）	积极组织科技实践活动；有机器人等级考试、信息学奥赛等项目的，配合中心规范完成组织工作（5 分）；未组织实践活动扣 2 分，考级赛事组织不规范扣 2 分。	5		
	1.配合中心完成排课、课务调整（4 分）； 2.教师更换、调课、科技赛事组织等事项提前报备（4 分）；擅自停课每次扣 3 分，调课换师未报备每次扣 2 分，擅自组织活动扣 4 分	8		
	1.协助中心开展科技类项目推广、招生宣传，宣传内容真实准确(3 分)； 2.严格规范收费管理，未经中心同意不得收取器材费、材料费、活动费等任何额外费用（4 分）。宣传虚假扣 3 分，违规收费此项不得分并责令退还	7		
四、业绩成效与附加项（10 分+10 分）	1.学员续报率≥70%，家长满意率≥90%，无投诉（2 分）； 2.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中心交办的突击性任务（如科技节活动筹备）、公益科技讲座等工作，表现突出酌情加分(5 分)；	10		
	组织学员获市级及以上赛事奖项每次加 2 分；	10		
最终得分：		_____分		
考核等级（＜60 分）	□优秀（≥90 分） □合格（75-89 分） □基本合格（60-74 分） □不合格			